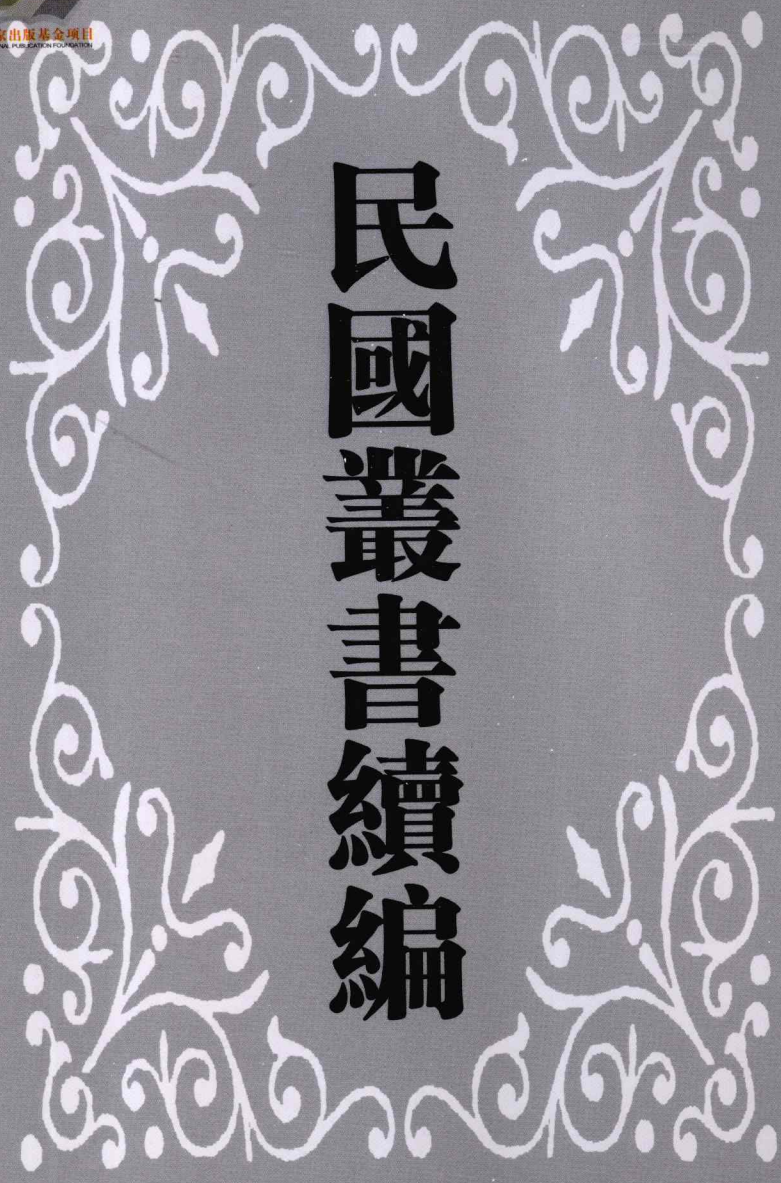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續編



上
第二册

中國經濟年鑑
三編

常州大學圖書館
藏書



上海書店出版社

第四章 金融

第一節 總論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

第二節 金融業

第一目 華商銀行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

二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

三 全國華商銀行地別之分佈

四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關股及停業

地別表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

三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

(一) 儲蓄銀行法之施行

(二) 增加中央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

(三) 集中匯劃

四 華商銀行之儲蓄業務

五 全國華商銀行之分類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一覽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詳目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之實力統計

(一)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貸借對照

總表

(二) 重要各華商銀行歷年各項資產及負債統計表

第二目 錢莊

一 我國錢莊業歷史之演變

二 一年來錢莊業之動態

三 全國錢莊之實力及其分佈概況

四 全國錢莊及銀號實力地別統計表

第三目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

一 外商銀行業歷史之演變

二 一年來外商銀行之動態

三 外商銀行之實力統計及其現況

(一)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一覽表

(二)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營業及其實力

統計表

第四目 信託公司

一 我國信託業歷史之演變

二 一年來信託業之動態

(一) 全國信託公司一覽表

(二) 全國信託公司營業及其實力統計

第五目 郵政儲金及儲蓄會

(D) 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詳目

一 我國郵政儲金與儲蓄會歷史之演進	四三
二 一年來郵政儲金及儲蓄會之動態	四三
(一) 全國儲蓄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一覽表	四三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歷年儲金統計	四三
第六目 典當業	四四
我國典當業之演變	四四
第七目 保險業	四五
一 我國保險業歷史之演變	四五
二 全國華商保險公司實力及其現狀	四五
(一)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	四五
(二) 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	四六
(三) 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	四七
(四) 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	四九
第八目 交易所	五〇
我國交易所歷史之演變	五〇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五〇
第三節 貨幣	五一
第一目 我國幣制之沿革	五一
第二目 美國購銀政策之經過與我國貨幣上之影響	五一
第三目 金銀移動	五五
(一) 最近中國金銀輸出入及其出入總數目統計表	五六

(二) 最近中國現金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五七
(三) 最近中國現銀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五八
(四) 上海金銀經由江海關輸出入統計表	五九
(五) 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數目表	六二
(六) 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路移出入地別表	六四
(七) 上海現銀經由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	六六
第四目 現銀存底	六九
上海及天津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表	六九
第五目 我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概況	七一
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目統計表	七一
第六目 票據交換	七三
上海及重慶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目統計表	七三
第七目 造幣廠	七四
一 我國造幣廠之演變	七四
二 歷年鑄幣統計	七四
(一) 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銀元鑄造數目表	七五
(二) 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廠條鑄造數目表	七五
第四節 金融市場	七六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七六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	七六
(一) 上海國外匯兌電匯市價表	七六

(D) 二

附編 小本借貸 九九

一 緣起	九九
二 性質	九九
三 借款手續	九九
四 借款利率	九九
五 還款期限	一〇〇
六 各地借貸情形	一〇〇
(一) 首都	一〇〇
(二) 北平	一〇一
(三) 江蘇鎮江	一〇二
(四) 天津	一〇二
(五) 吳縣	一〇二
(二) 英美印銀價及中國平銜稅率統計表	七九
(三) 上海標金及英美金塊市價表	八〇
(四) 最近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八一
(五) 各重要商埠對上海匯兌市價表	八三
(六) 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	八五
(七) 各重要都市存欠利率表	八八
(八) 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	九〇
(九) 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表	九七

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代商業叢書 金融原理

高島佐一原著 高書
田譯 本書首七章說明金融之原理及實踐；第八章論外國匯兌；第九章論英國銀行；第十章論現金準備問題。全書材料精詳，理論與應用並重。

中國金融論

張維綱編 此書分五編：一、緒論；二、金融之實體；三、金融機關；四、銀與金之研究；五、金融市場理論。根據最近法令與事實敘述我國金融外一切情形，理論詳明，材料豐富，約四十萬言。

高級商業教科書 金融經濟概論

飯島福司著 周佛海譯 此書關於金融之各種問題，如通貨、正貨、資金、物價、利息以及外國匯兌、正貨政策、銀行經營等，均分別加以闡述。

國際金融爭霸論社會科學叢書 一冊 三角

崔曉亭譯 此書係根據 J. B. H. 原著，敘述倫敦、紐約及巴黎三處之金融爭霸，并與戰前情形作一比較。

中國金融研究中國經濟叢書 一冊 二元七角

楊蔭溥著 本書分：(一)貨幣制度；(二)金融組織；(三)票據市場；(四)證券市場；(五)國外匯兌；及(六)白銀問題六大類，均為著者精心經營之作，其中對於最近推行之新貨幣政策、新公債政策及通貨膨脹、外匯管理、承兌匯票、本國銀行諸問題均有極精密之介紹與分析，凡有志研究本國金融者，手此一編，非特於本國近數年來金融上之一切與革變遷，可洞悉靡遺；即對於本國金融上此後應取之動向，亦可獲得一種正確之指示。

中國交易所論國立中央大學叢書 一冊 三元四角

本書為著者於大學教授交易所論時搜羅整理之結果，首於交易所之重要理論，如交易所之意義、沿革、性質、利弊等，列舉無遺。次於本國交易所之概況，如交易所之組織、監督、委託手續、買賣方法以及計算會計等，詳為列論。最後於吾國證券、標金、紗花、糖、油、雜糧等交易實現，更分別加以極精切之分析，書後更附有附錄十八則，列舉吾國新舊各種交易所法規以及現存各交易所之規章，尤為難於搜求之參考材料。

中國交易所商業叢書 一冊 三角

典當論社會經濟叢書 一冊 二元二角

中國典當業商業叢書 一冊 二角五分

中國合會之研究 一冊 一元二角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二編

第四章 金融

第一節 總論

我國之有金融業，歷史頗久，最初之山西票號及錢莊，於中國金融史上，實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蓋山西票號之主要營業，為各埠間之匯兌，錢莊之主要營業，則為當地貨幣之兌換及資金之融通，實已具現代新式銀行之雛形，故國人雖稱前者為票莊或匯兌莊，後者為錢莊或錢商；然外人則名前者為山西銀行（*Shansi Bank*），後者為本地銀行（*Native Bank*），蓋已以銀行目之矣。惜因經營者無現代經濟知識，不知革新。致組織散漫，不適應近世潮流，遂使以往在金融界之地位，日就式微。而為新式銀行業所代替矣。

溯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江寧條約開上海為商埠以後，一八五三年遂有英商麥加利銀行，首設分行於上海，是為中國有近代新式銀行之嚆矢；光緒中葉，外商之在滬設有分行者，陸續有英商之匯豐銀行，有利銀行，法商之東方匯理銀行，日商之正金銀行，德商之德華銀行等六家，而中國金融業除資本弱小之數十家錢莊外，並無較大之金融組織，光緒中葉後，國人感受外人經濟之壓迫日深，銳意改革本國固有之金融機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為國人經營近代新式銀行之鼻祖，迄今全國華商經營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銀行，已達一百五十九家；雖組織方面，尙未臻完善，然以近十餘年來積極改善之結果，已穩執中國金融業之牛耳矣。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

自我國金融業全體觀察，其組織內容，係由華商銀行、外商銀行及錢莊三方面構成，有鼎足之勢。就中華商銀行，雖創始較後於其他二者，然因年來之銳意革新，已居金融界盟主之地位；惟外商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實力，及錢莊在內地金融界之地位，因歷史關係，尙保持其雄厚之基礎耳。回憶遜清光緒中葉，錢莊之營業，曾盛極一時，歷歷貼現橡皮，辛亥政局之變，及民十信交等風潮以後，錢莊業務一落千丈，當錢莊飽受打擊之際，而外商銀行遂代之勃興，降至最近，外商銀行在通商口岸之勢力，雖未能掌握整個中國金融市場；然以其積資之雄厚，在進出口貿易上地位之優越，釀成我國金融業發展之勁敵焉。茲分論之如左：

第一節 金融業

第一目 華商銀行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

華商銀行之創設，始自清道光二十二年，迄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歷年開設之銀行，總計三百六十五家，就中已停業者，達一百八十二家，已經宣言設立而無從查考者計二十四家，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尙繼續存在者，計一百五十九家，其間創立於清代者計七家，民國成立後始行創設者，計一百五十二家；其中有確成立於清代，而民國成立後，復重行改組或更換行名者，則一律歸納於改組之年份，如中國銀行其前身原為大清銀行，而本編則歸納於民元創設欄內，至歷年銀行業發展之趨勢，略如下表：

(D) 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

年	別	設立銀 行數	已停業者	未詳者	截至二十四年六 月底止尚存者
光緒二十二年		一	—	—	一
二十八年		一	—	—	—
三十二年		三	—	—	—
三十三年		二	—	—	—
三十四年		五	—	—	—
宣統元年		一	—	—	—
二年		一	—	—	—
三年		三	—	—	—
民國元年		一四	—	—	—
二年		二	—	—	—
三年		三	—	—	—
四年		七	—	—	—
五年		四	—	—	—
六年		一〇	—	—	—
七年		一一	—	—	—
八年		一五	—	—	—
九年		一六	—	—	—
十年		二九	—	—	—

十一年	二五	一八	—	—	七
十二年	二五	一九	—	—	六
十三年	七	五	—	—	二
十四年	八	六	—	—	二
十五年	七	七	—	—	—
十六年	二	一	—	—	—
十七年	一六	四	—	—	—
十八年	一一	二	—	—	九
十九年	一六	三	—	—	—
二十年	一五	四	—	—	—
二十一年	一四	二	—	—	—
二十二年	一六	—	—	—	—
二十三年	二〇	—	—	—	—
二十四年	六	—	—	—	六
年月不明	四九	二七	—	—	—
總計	三六五	一八二	二四	—	一五九

自上表觀察，歷年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之銀行事業，當以民十至十二年間，最為發達，良以此時國內經濟情況較佳；且當時適逢金融界發生信交風潮，（計民國十年間，信託公司與交易所之倒閉者，先後達百餘家之多。）因此銀行業遂代之而興。其次銀行業之發展時期，應推民十九以迄二十三年之間。此際設立之

(D) 二

銀行數，年達十七、八家左右。蓋因當時地產事業之日益旺盛所致。迨夫最近，一方面因歷年銀行業之發展，顯露過度膨脹，而實際上之營業，毫無足稱；兼以感受國際經濟之影響，白銀大量外流，致都市地產價格暴落，工商業厥無生氣，銀行業遂亦遭受同一之命運，此非朝夕之故也。

二 全國華商銀行地別之分佈

自歷年設立三百六十五家銀行之地別觀察，則上海一埠，達一百零九家，約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及停業地別表（光緒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佔總額三分之一，現狀亦復如是。夫銀行業之集中都市，固為各國普遍之現象；然以我國經濟情形而論，內地需要銀行之迫切，實遠過於都市，蓋內地產業發達以後，都市始有商業可言，故銀行業之宜向內地設立，實當前重大問題；然而全國銀行之分佈，大半集中於上海及江浙兩省，此外各省之銀行，除九大都市之外，對銀行總數所佔之百分率，未有超過二十分之一者，其極須加以調整，不待言也。茲就分佈狀況，約如下表所列：

地別	設立		停業		詳現		存數
	數	對總計百分比	數	對總計百分比	數	對總計百分比	
上海	一〇九	二九·八六	四九	一六·九二	六〇	三七·七四	
天津	一五	四·一一	七	三·八五	八	五·〇三	
北平	二七	七·四〇	二六	一四·二九	一	〇·六三	
青島	四	一·一〇	一	〇·五五	三	一·八九	
杭州	一二	三·二九	五	二·七五	七	四·四〇	
南京	一	〇·二七	—	—	一	〇·六三	
重慶	一〇	二·七四	一	〇·五五	九	五·六六	
漢口	九	二·四七	五	二·七五	四	二·五一	
廣州	九	二·四七	四	二·二〇	五	三·一四	
江蘇	二八	七·六七	一五	八·二四	一三	八·一八	
浙江	二二	五·七五	三	一·六五	一	一〇·六九	
					四·一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東三省	熱河	寧夏	新疆	綏遠	察哈爾	廣西	福建	雲南	貴州	湖南	安徽	江西	四川	陝西	河南	河北	甘肅	山東	山西
一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〇	二	一	四	二	一二	一一	三	二	三	二	一二	五
四·六六	〇·二七	〇·二七	〇·二七	〇·五五	〇·二七	〇·五五	二·七四	〇·五五	〇·二七	一·一〇	〇·五五	三·二九	三·〇一	〇·八二	〇·五五	〇·五五	三·二九	一·三七	
—	—	—	—	一	—	一	六	—	一	二	二	九	七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	〇·五五	—	—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三·三〇	〇·五五	〇·五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四·九五	三·八五	〇·五五	〇·五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六·〇四	一·六五
一七	—	—	一	—	—	—	一	—	—	—	—	—	—	—	—	—	—	—	—
七〇·八三	—	—	四·一六	—	—	—	四·一七	—	—	—	—	—	—	—	四·一七	—	—	—	四·一七
—	—	—	—	—	—	—	三	—	—	二	—	三	四	二	一	—	—	—	—
—	—	〇·六三	—	〇·六三	—	〇·六三	一·八九	〇·六三	—	一·二六	—	一·八九	二·五一	一·二六	〇·六三	—	〇·六三	〇·六三	〇·六三

(D)四

地 別	總 行			支 行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數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數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數
廣 州 市	五	三一·四	一·四	一·一八	一九	一·四一	四		
漢 口 市	四	二·五一	三〇	二·五三	三四	二·五二	四		
重 慶 市	九	五·六六	一四	一·一八	二二	一·七一	一〇		
南 京 市	一	〇·六三	五〇	四·二一	五一	三·七九	二六		
杭 州 市	七	四·四〇	一七	一·四三	二四	一·七八	四		
青 島 市	三	一·八九	二〇	一·六八	二二	一·七一	九		
北 平 市	一	〇·六三	五〇	四·二一	五一	三·七九	三一		
天 津 市	八	五·〇三	五四	四·五五	六二	四·六〇	三二		
上 海 市	六〇	三七·七四	二二八	一〇·七七	一八八	一三·九六	八二		

(二)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

上述銀行集中現象，僅指總行而言，至分枝機關之設置，如能普及於內地，則平均發展；然而近今各銀行之分枝機關之分佈狀況，是否適合此種條件乎？試觀一方收發金融通調節之便利，他方更可推動內地與都市各個企業經濟之相互下，表，足為證明：

地 別	總 行			支 行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數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數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數
香 港	一六	四·三八	八	四·四〇	二	八·三三	六		三·七七
國 外	七	一·九二	三	一·六五		四		二·五一	
未 詳	三	〇·八二	三	一·六五					
總 計	三六五		一八二		二四	一〇〇%	一五九		一〇〇%

註：以總行所在地為根據。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遼寧省			二二	一·七七	二二	一·五六	三
黑龍江省			三	〇·二五	三	〇·二二	
吉林省			一〇	〇·八四	一〇	〇·七四	二
廣東省			一五	一·二六	一五	一·一一	
廣西省	一	〇·六三	二四	二·〇二	二五	一·八五	
福建省	三	一·八九	三二	二·六九	三五	二·六〇	九
雲南省	一	〇·六三	六	〇·五一	七	〇·五二	
湖南省	二	一·二六	三二	二·六九	三四	二·五二	一
湖北省			二八	二·三六	二八	二·〇八	
安徽省			四〇	三·三七	四〇	二·九七	二
江西省	三	一·八九	四六	三·八七	四九	三·六四	三
四川省	四	二·五一	四一	三·四五	四五	三·三四	四
陝西省	二	一·二六	四六	三·八七	四八	三·五六	
河南省	一	〇·六三	四九	四·一二	五〇	三·七一	
河北省			四八	四·〇四	四八	三·五六	
甘肅省			四	〇·三四	四	〇·三〇	
山東省	一	〇·六三	三三	二·七八	三四	二·五二	二
山西省	一	〇·六三	三二	二·六九	三三	二·四五	
浙江省	一七	一〇·六九	七八	六·五七	九五	七·〇五	
江蘇省	一三	八·一八	一七五	一四·七三	一八八	一三·九六	二〇

(D)六

察哈爾省	—	—	四	〇·三四	四	〇·三〇	—
綏遠省	—	〇·六三	八	〇·六七	九	〇·六七	—
寧夏省	一	〇·六三	三	〇·二五	四	〇·三〇	—
香港	一〇	六·二八	三三三	二·七八	四三	三·一九	—
國外	—	—	—	—	—	—	—
總計	一五九	一〇〇	一一八八	一〇〇	一三四七	一〇〇	二四九

上表所昭示於吾人者，各地總行數及分支行數分佈之比率，雖較總行之各地分佈比率已屬平均多，然與理想中之條件，相去尤遠，蓋理想中之內地分枝機關，應倍蓰於都市，而事實則適反是。抑尤有進者，各銀行分枝機關之分佈，更有一特異之現象，即分支行之股號，多集繫於總行之所在地，如上海共有總行六十六家，分支行數則達一百二十八家，共計為一百八十八家；然就中總行所在地之分支行數，達八十二家之多，簡言之，即上海一地，共有不同牌號之銀行，計一百零六家；而此一百零六家銀行之本埠分枝機關，共有八十二家，平均幾每一銀行設分支行一家，如以分支行對總行之比率計之，尤不止此，此外天津共有銀行六十二家，而不同一牌號者，僅三十家。北平共有銀行五十一家，不同牌號之銀行，僅二十家。南京共有銀行五十一家，而不同牌號者，僅二十五家，此足表現中國金融業，已有資金集中之趨勢。考銀行分枝機關在通商口岸發達之原因，其主要目的，不外為吸收存款，以投資於地產及證券等有利之途，而內地金融機關之缺乏，依然如故，顯見為中國金融機關畸形發達之結果。惟自美國白銀政策施行以來，上海金融緊縮，而地產亦一落千丈，其所及於金融界之影響，不難想見也。

三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

最近華商銀行業之危機，既隨美國銀政策而爆發，有使我國金融命脈，日趨

動搖之勢。政府當局，目視情勢之嚴重，而不能不施行有效之方策，如儲蓄銀行法之施行，改組中、交及其他各發行紙幣銀行等重要工作，至銀行之本身，則竭力集中匯劃等事。因此我國金融業，雖臨狂風巨浪之危境，得以安然渡過，是知天下事盡其在我而已。茲將政府及銀行業本身之措施，分述如後：

(一) 儲蓄銀行法之施行 我國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以光緒三十三年之信成銀行為始，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准頒佈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是為我國儲蓄銀行法制之先聲；惟頒布已久，與現在情形，頗多窒礙之處，財政部因此有儲蓄銀行法之草擬，經立法院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通過後，於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原文如下：

儲蓄銀行法（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便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受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一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聯助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

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D) 八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

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

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

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

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

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止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

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即職登記二年后不得廢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

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

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

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部於儲蓄銀行法公布之後，爲切實施行起見，特通令各銀行實行該法第

九條之規定，將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

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幾經磋商，結果各銀行一致遵守，後由中央銀行擬具保管

辦法十二條，呈部核定，其原文爲：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

第一條 本行奉財政部之委託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保管庫代

理保管儲蓄銀行依法交存保證儲蓄存款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

資產

第二條 本行接到財政部通知各儲蓄銀行存款總額後即以通知書通知各儲

蓄銀行限五日內按照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具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

擔保確實之資產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本行保管庫由本行簽發保管證爲憑

前項保管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三條 前條之確實擔保之資產其種類數目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以他種公債庫券或資產請求掉換時應仍按市價核實計算

俾符合財政部所通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但本行認爲有疑問時得囑儲蓄銀

行呈請財政部許可後始得更換

第五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其他資產凡遇市價跌落致其實值減少

至百分之五時本行通知儲蓄銀行即日補足其市價上漲致其實值增高至百

分之五時儲蓄銀行亦得聲請發還其溢額之數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公債庫券或資產經財政部公函通知本行後方得提取

第七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收付或更換時均應攜同保管證

以便登載並由本行填製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八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應收本息由儲蓄銀行撥回保管
證並填具收條向本行保管庫領取但因此有減少公債庫券或資產之數額而
致不及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時應即日補足之

第九條 本行每月終填具月報表一種報告財政部

第十條 儲蓄銀行不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本行即函報
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行特設之保管庫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同意後施行

保管辦法既定，財政部復循銀行公會之請，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
員會，制定章程十三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其章程如下：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
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
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
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
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
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
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
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 增加中央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 財政部因鑒於滬上各銀行
之實力過於薄弱，殊不足以發展銀行業固有之本能，因此於二十四年一月底，由
財部增撥六千萬元，連原有資本二千萬元及歷年公積金二千萬元，合計為一萬
萬元，並由財政部正式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由國府令派中央銀行新任理事
孔祥熙、宋子文、葉楚傖、張嘉璈、陳行、葉瑜、唐壽民、錢永銘、陳耀德、榮宗敬、周
亮、唐有壬、徐堪、宋子良等十五人，並指定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瑜、唐壽民、
徐堪等六人為常務理事，並加派張嘉璈為中央銀行副總裁。

至改組各發行銀行問題之最主要者，當以中國交通兩行為最，其改組辦法，
中國銀行於股東會時，增加股本為四千萬，官商各半，並由財政部修正該行條
例，加派官股董事六人，其人選經財政部指定宋子文、葉琛堂、錢新之、杜月笙、吳淦

證、席德懋、宋子良、胡肇江、王寶爵等，官股監察爲李覺、趙季官、王廷松等三人。茲將修正該行條例錄後：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肆千萬圓分爲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

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權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食物押匯

二 商業期貨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辦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

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